

海螺（安徽）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海螺（安徽）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控股子公司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期间，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1,246.47万元，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。具体补助明细如下：

序号	获得补助的主体	发放主体	补助项目	补助依据	补助金额 (万元)	补助到账 时间	补助形式	补助类型	是否与 经营活动相关	是否具 有可持 续性
1	公司	国家税务局 芜湖经济 技术开发区 税务局	先进 制造 业企 业增 值税 加计 抵减	财政部、税务总局 《关于先进制造业 企业增值税加计抵 减政策的公告》(财 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年第43号)， 自2023年1月1日 至2027年12月31 日，允许先进制造 业企业按照当期可 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%抵减应纳增值 税税额。	472.42	2023年11 月	资 金	与收 益相 关	是	否
2	芜湖海螺 挤出装备 有限公司	8.94								
3	天河（保 定）环境工 程有限公 司	国家税 务总局 保定高 新技术 产业开 发区税 务局			107.59					
4	安徽海螺 资源综合 利用科技 有限公司	芜湖经 济技术 开发区 财政局	补助 款	投资协议	566.00	2023年11 月30日	资 金	与收 益相 关	是	否
5	其他小额政府补助汇总（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下）				91.51	2023年 10-11月	资 金	与收 益相 关	是	否
合 计					1,246.47	-	-	-	-	-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补助的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；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，故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。

2、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将计入公司 2023 年度“其他收益”。

3、补助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，预计将会增加公司 2023 年税前利润 1,246.47 万元。

4、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本次获得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，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收款凭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螺（安徽）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 日